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集娛樂、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的酒店業務由FEC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合併事項收購。自此，我們擴展博彩遊戲組合，加入新老虎機，並推出撲克遊戲，重塑娛樂場為「**Palasino**」。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成立Palasino Malta，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FEC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酒店業務及管理(包括我們的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餘下FEC集團的酒店)；(iii)博彩及相關營運(即我們的實體博彩業務)；(iv)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v)物業投資；(vi)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及(vii)提供按揭服務。

根據背景資料，合併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於合併事項前，TWC為曾於美國場外交易集團的OTCQB上市的公司。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TW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FEC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FEC UK (FE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 (FEC UK的當時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WC訂立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據此，FEC Investment (US) Limited將合併入TWC，TWC將繼續為存續公司。TWC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為FEC UK的全資附屬公司，且TWC於同日正式從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除牌。TWC的每股普通股已予註銷並轉換為可收取每股4.188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6711元)的權利，不計利息及扣除預扣稅(「**私有化發售價**」)。FEC集團於合併事項中就TWC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權支付的總代價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7.6百萬元)，減TWC的若干開支。FEC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並以FEC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其認為合併事項將(其中包括)讓FEC拓展其歐洲酒店業務及設立博彩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 (a) TWC於其在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上市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OTCQB的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及
- (b) 概無與TWC上市前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鑒於合併事項已過去五年以上，我們並無提供私有化發售價與[編纂]的任何比較。於該五年期間，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重塑及建立更穩健的市場地位，應對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已增長至超越FEC集團支付的收購價格總額42百萬美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增長，而[編纂]則會為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擴闊[編纂]基礎，使集團受惠。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於合併事項後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 二零一八年 FEC透過合併事項收購實體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
- 二零二零年 *Palasino Excalibur City* 及 *Palasino Wulowitz* 推出撲克。
- 二零二一年 隨著Palasino Malta成立，我們開始籌備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娛樂場由「*American Chance Casinos*」重塑為「*Palasino*」。
- Palasino Group獲得ISO 27001認證。
- Palasino Malta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授予線上博彩牌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

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	成立及開業日期	本集團於最後		主要業務活動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Palasino Group	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	100%	捷克共和國	酒店及娛樂場 營運以及投資控 股
Trans World Germany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100%	德國	酒店業務
Trans World Austria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100%	奧地利	酒店業務

有關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Turbo Century、Dateplum與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ateplum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Turbo Century的10%股權。誠如FE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FEC計劃發掘有關博彩業務分部的資本市場機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將來自FEC集團的實體博彩業務、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以及線上博彩業務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重組根據以下方式實施：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拆細前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其向Ample Bonus轉讓該一股繳足拆細前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BVI Holdc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一股BVI Holdco繳足股份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 (c) 本集團與餘下FEC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就Singford貸款及BC協議而言)已予轉讓，使FEC UK結欠Palasino Group單一結餘淨額(惟已於●償付FECL結欠Palasino Group的若干債務除外)。公司間結餘淨額(「公司間結餘」)由Palasino Group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向FEC UK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股息」)全部抵銷，有關金額相當於公司間結餘。
- (d) 於●，FEC UK與BVI Holdco訂立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就Palasino Group全部股權出資，以換取BVI Holdco的99股新發行股份，佔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BVI Holdco已發行股份的99%。股份出資完成後，Palasino Group由BVI Holdco全資擁有。
- (e) 於●，FEC UK向Ample Bonus轉讓BVI Holdco的99%股權。是次轉讓的代價約為42百萬美元(經參考BVI Holdco的賬面淨值)，由Ample Bonus向FEC UK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Holdco分別由Ample Bonus及本公司擁有99%及1%權益。
- (f) 於●，Ample Bonus向Dateplum轉讓BVI Holdco的10%股權，代價為Dateplum向Ample Bonus轉讓其所持Turbo Century的10%股權。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Holdco分別由Ample Bonus、本公司及Dateplum擁有89%、1%及1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 於●，Ample Bonus向本公司轉讓BVI Holdco的89%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mple Bonus發行89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8.89%。同日，Dateplum向本公司轉讓BVI Holdco的1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Dateplum發行10股拆細前股份，佔拆細前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該等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Ample Bonus及Dateplum擁有90%及10%權益，而BVI Holdco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於股份拆細後維持不變。於●，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或錄得充裕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方式為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權，以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有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本公司及轉讓股權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地妥為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波蘭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Palasino Group與波蘭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以現金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7,547元)收購波蘭賣方所持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者後公平磋商釐定：Palasino Poland作為具有必要財務往績記錄的波蘭企業實體，在協助我們於波蘭推出實體博彩業務上對我們業務的價值。波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

Palasino Poland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波蘭收購事項前獲發牌經營車輛租賃中介業務。於波蘭收購事項後，Palasino Poland計劃將在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

目前在波蘭的業務規模極小，而波蘭收購事項僅為促進建立波蘭公司以於波蘭競投娛樂場牌照。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展業務，其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授任何牌照。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Palasino Group與歐洲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Palasino Group表明有意磋商協議，以按意向代價3,5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9,925,000元)購買歐洲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預期代價以現金結算，且經歐洲賣方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進行，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目標公司主要於歐洲許可市場從事線上及流動博彩，並持有一般博彩牌照以及撲克、老虎機、21點及輪盤獨立牌照。潛在歐洲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獲信納及目標公司存置所有牌照，方可作實。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屬我們擴大線上博彩業務的工作之一。

潛在歐洲收購事項處於初期及尚未落實，且具體條款有待磋商。盡職審查正在進行，概不保證潛在歐洲收購事項將會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從FEC[編纂]

FEC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值得獨立[編纂]的規模，有關[編纂]將有利本集團，理由如下：

- (a) 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獨立的集資平台，以便未來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其增長；
- (b) 其更能反映本集團的價值以及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從而使[編纂]能評估本集團在獨立於FEC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及潛力；
- (c) 其使FEC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兩個集團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彼等各自在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的應對；及
- (d) FEC擬於本公司維持50%以上的股權。因此，透過將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FEC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所擁有業務的任何潛在上升空間。

FEC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進行[編纂]。[編纂]毋須取得FEC股東批准。

[編纂]投資

概覽

根據Turbo Century、Dateplum與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Dateplum按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認購Turbo Century的10%股權。於●，本公司向Dateplum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Dateplum擁有10%權益。有關詳情，見本節「重組」。

根據認購協議，Dateplum並無獲授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特別權利。由於(i) Dateplum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證券接收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Dateplum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編纂]投資者名稱	Dateplum Harvest Limited
概約每股成本	0.28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2.18元)
投後估值	200,000,000美元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較[編纂]折讓 ^(附註)	[編纂]
已支付總代價	20,000,000美元
代價結清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各方參考Turbo Century權益總額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協議規定，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收取所得款項後，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展現出[編纂]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信心，且鑒於其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編纂]投資者可就制定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向我們提供見解及建議。
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

股份認購完成後12個月或[編纂]後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

有關[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由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初級及次級市場的金融投資及債務產品、資產管理(透過擁有第4及9類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商品交易)間接全資擁有。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者，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及業務發展階段，並擁有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

Dateplum及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Fang女士。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周詳審慎查詢，Datepl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編纂]投資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編纂]折讓基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港幣[編纂]元至港幣[編纂]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獨家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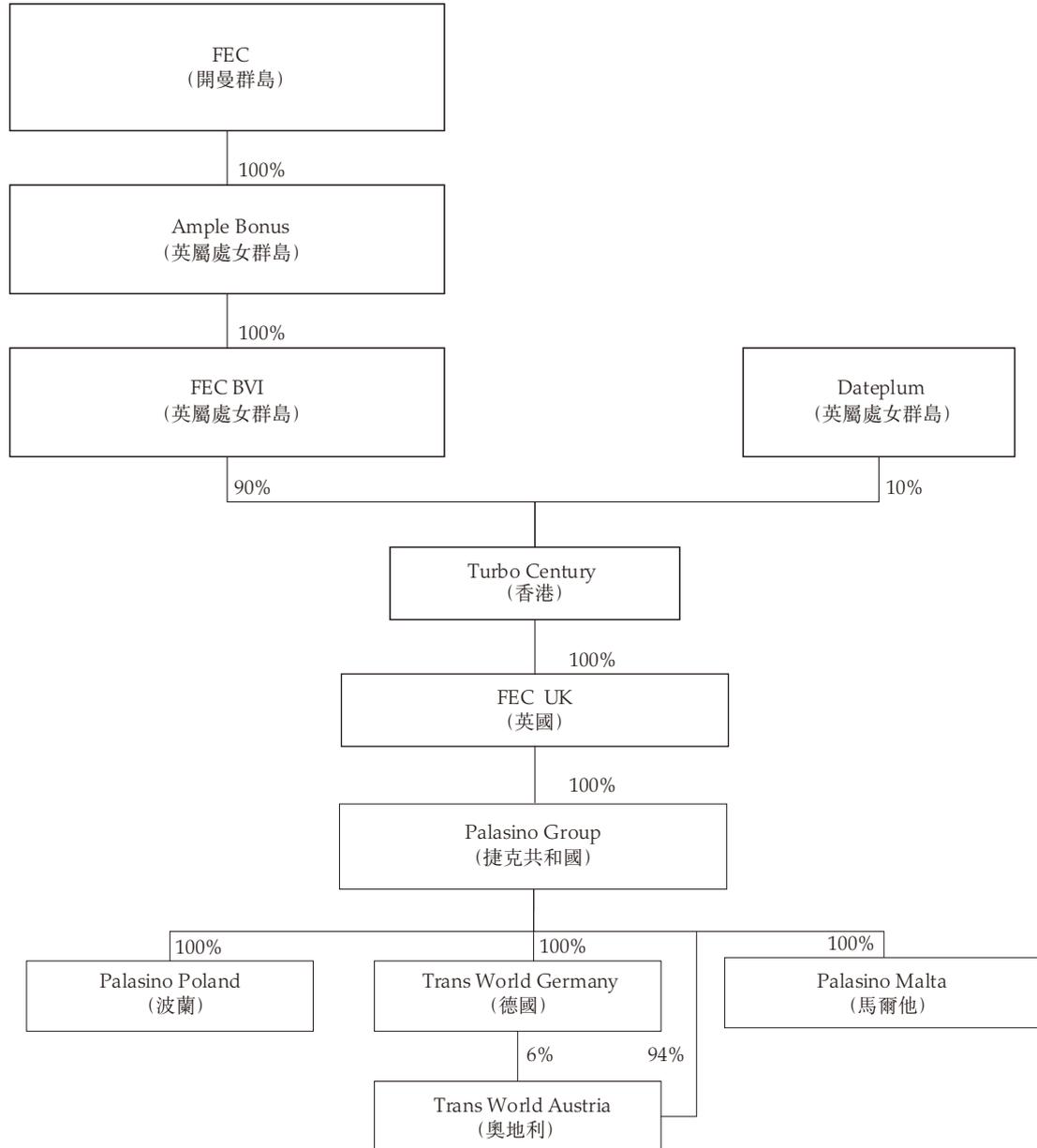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照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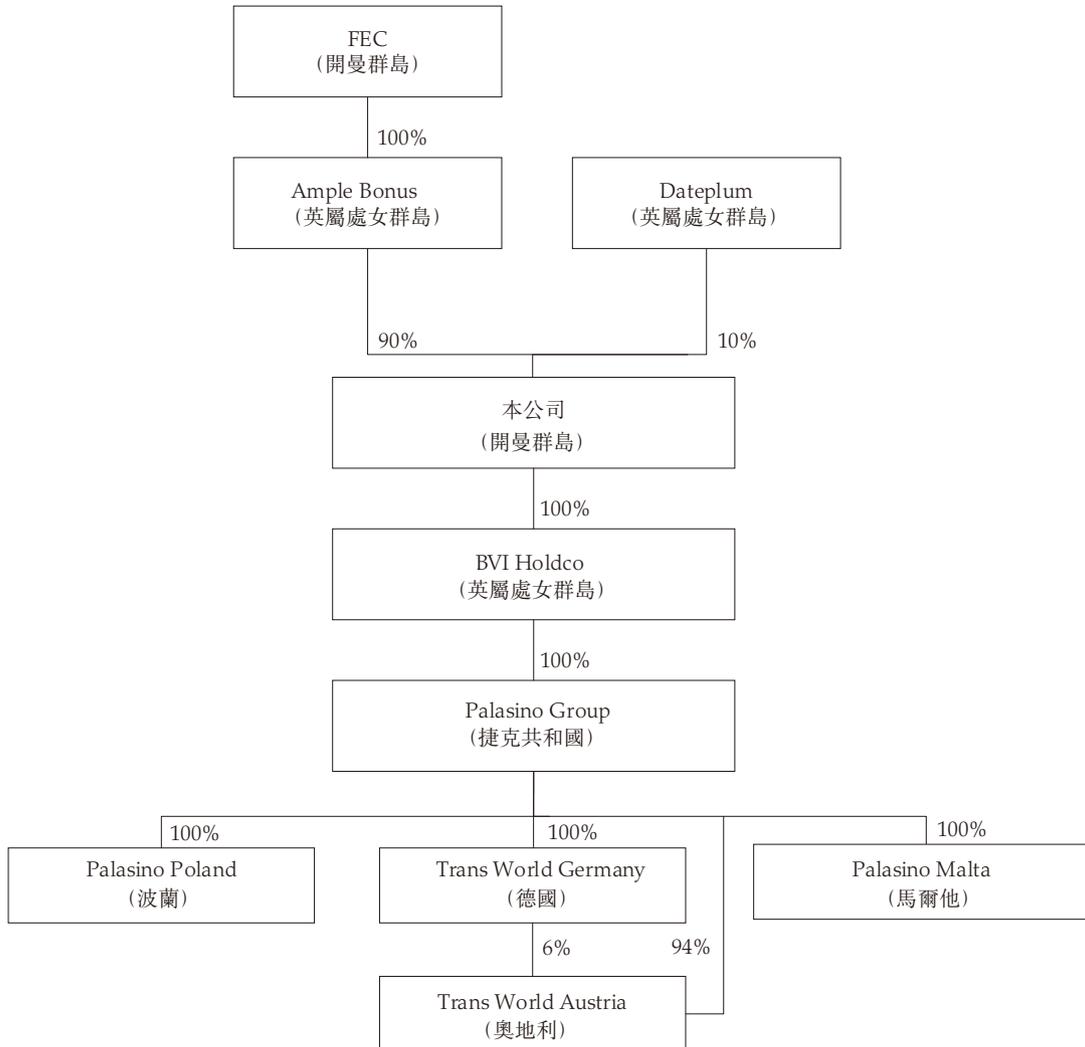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且[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